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黄新宽先生代表监事会作《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8,679.55万元。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549.3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859.23万元（含

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96.2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 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养元饮品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3, 434. 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1-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

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税前）（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报告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聘期一年。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